

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總說明

中央銀行為配合財團法人法(以下稱本法)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並使所管財團法人(以下稱財團法人)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，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擬具「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草案，共計二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規範會計處理及財報編製應依循之法規及準則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規範會計制度之建立，並定義會計年度、會計基礎與記帳單位。(草案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三、規範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四、規範會計憑證、帳簿與財務報告之保管與銷毀程序、會計憑證種類、原始憑證無法取得之處理程序。(草案第六條、第七條)
- 五、規範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之記載事項及彙訂、保管程序。(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)
- 六、定義會計簿籍及會計帳簿之種類，並規定會計帳簿目錄之設置。(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)
- 七、規範會計科目之訂定原則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八、規範預決算書編送時程及格式內容，以及財務報告內容及重要期後事項之揭露。(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)